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6號

原告 顏詠浚

被告 石沛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向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又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假投資為由，致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8,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明細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本院證物袋），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黃怡瑄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6 附表一

17

時間	金額
113年10月2日下午8時	500元
113年10月2日下午8時3分	500元
113年10月28日上午1時13分	18,000元
113年10月28日下午8時5分	2,000元

18 附表二

19

時間	金額
113年11月9日上午2時33分	5,000元
113年11月11日下午8時34分	2,500元